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温力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证明文件，其不存在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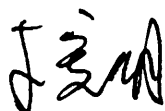
- （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温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温力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 程：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温力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证明文件，其不存在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一）《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温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能够胜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温力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 程：张程

黎荣果：

黎荣果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